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化粧品中硼酸及硼酸鹽試驗法**

總號 9440

類號 S2080

Methods of Hygienic Test for Cosmetics —Boric Acid and Borat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化粧品中硼酸及硼酸鹽之試驗方法。

2. 以薑黃試紙定性：

2.1 試藥：

2.1.1 石灰乳：取氧化鈣 (Calcium oxide) 10g 置乳鉢中，一面研磨，一面徐徐加水 40 ml，研勻，即得。

2.1.2 薑黃試紙：薑黃素 (Curcumin, 特級) 0.1g 溶於乙醇 400 ml 中。取濾紙浸透此溶液後，送風吹乾，貯遮光容器中備用。

2.2 步驟：

2.2.1 爽身粉類：取於體 3~5g 置 500 ml 燒瓶中，加水 50 ml，激烈搖混後，濾過，濾液加石灰乳使呈鹼性後，蒸乾，於約 500°C 煥灼灰化之。燥灼殘渣加 10% 鹽酸 2~3 ml 使溶，加水使成 10 ml。此液經以甲酚紅 (Cresol red) 試紙驗證確為強酸性後，取 1 滴滴於薑黃試紙上，立即以吹風機 (60~70°C) 吹乾，如有硼酸存在，滴注濾液處即呈紅～橙紅色。於呈色部分滴加 5% 碳酸鈉溶液或 10% 氨水，即變為青藍～藍黑色。

2.2.2 化粧水類：取檢體 10~15 ml 置蒸發皿中，加石灰乳使呈鹼性後，蒸乾，於約 500°C 煥灼灰化之。以下步驟與 2.2.1 節同。

3. 以焰色反應定性：

3.1 步驟：取檢體約 1g 置 50 ml 燒杯中，加甲醇 10~15 ml，一面以水冷卻一面徐徐滴加硫酸 1 ml，混和之。放置數分鐘後將上澄液傾瀉於磁坩堝或蒸發皿中，置暗處點火，如有硼酸存在，則火焰呈綠色。

4. 以薑黃素定量（適用於粉狀以外化粧品）：

4.1 試藥：

4.1.1 薑黃素溶液：薑黃素 (Curcumin, 特級) 0.1g 溶於乙醇 400 ml 中。

4.1.2 草酸・丙酮溶液：取草酸 50g 溶於丙酮 500 ml 中，濾過之。

4.1.3 硼酸標準溶液：硼酸 (H_3BO_3 , 特級) 置矽膠乾燥器中，經 5 小時乾燥後，精確稱取 500 mg，加水使確成 1000 ml，作為硼酸標準原液。

臨用時取硼酸標準原液，加水稀釋 50 倍，作為硼酸標準溶液。

硼酸標準溶液 1 ml = $10\mu g H_3BO_3$

4.2 步驟：取相當於含硼酸 0.3~0.8 mg 之檢體，加石灰乳或 1% 碳酸鈉溶液使成鹼性後，按照 2. 以薑黃試紙定性之步驟項予以灰化。燥灼殘渣以少量之鹽酸 (1:9) 使呈酸性溶解後，加水使確成 100 ml。取其 2.0 ml 置內徑約 5 cm 之坩堝內，加 1% 碳酸鈉溶液使呈鹼性後，置水浴上蒸乾。殘留物放冷後，加鹽酸 (1:4) 1 ml，草酸・丙酮溶液 5 ml 及薑黃素溶液 2 ml，置 $55 \pm 2^\circ C$ 之水浴中加熱 2 小時 30 分鐘。放冷後，加丙酮 20~30 ml 將殘留物溶出，置 100 ml 容量瓶中，殘留物再以丙酮清洗數次，洗液均併入容量瓶中，然後加丙酮使確成 100 ml，作為檢液。於波長 540 nm 處測定其吸光度。自另行繪製之標準曲線求硼酸之含量。標準曲線之製作：取硼酸標準溶液 0.5、1、2、3 及 4 ml，與上述檢液同樣操作，測定其吸光度，繪製成標準曲線。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

5. 以甘露醇定量（適用於粉狀化粧品）：

5.1 試藥：

5.1.1 0.1N 氢氧化鈉溶液：經取硼酸（特級）用本法滴定標定其力價者。

5.1.2 甘露醇 (Mannitol) 或甘油：用確屬中性者。

5.1.3 石灰乳：與 2. 以薑黃試紙定性之試藥 2.1.1 項同。

5.2 步驟：取相當於含硼酸 20~100 mg 之檢體置白金坩堝或鎳坩堝中，精確稱定，按 2. 以薑黃試紙定性之操作項予以灰化。燥灼殘渣以 10% 鹽酸 5~10 ml 溶解，用熱水 10 ml 洗入燒杯中。加水約 30 ml、氯化鈣 0.5g 及酚酞試液 2~3 滴，然後加 10% 氢氧化鈉溶液至呈持續之淡紅色為止。再加石灰乳約 10 ml，搖混後，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使成 100 ml。

確取此液 50 ml，滴加 1N 硫酸至液之紅色消褪為止。另加甲基橙試液 2~3 滴，再加 1N 硫酸至液

(共 2 頁)

公 布 日 期
71 年 9 月 8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